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0〕166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420,474.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59,018.9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65,901.8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59,502,566.05元，减上年利润分配14,000,00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2,295,683.09元。

公司董事会制订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46,870,159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095股后股本146,74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

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